

哈尔滨师范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计科院[2023]3号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院学位与本科生、研究生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学位授权学科的建设，保障本科生、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哈尔滨师范大学章程》以及《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要求的有关规定，设立哈尔滨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制定工作章程。

第二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哈尔滨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及章程开展工作，接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指导。

第三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学院学位评定、授予、撤销和争议处理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明确其组成、职责以及委员的产生程序、增补办法、会议制度、议事规则及其他规程未尽事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1名，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席2名，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主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委员4-6名，为偶数。委员由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人员，在学科、专业中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的专家组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学科研办。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委员因故缺额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主持工作的副主席提出增补委员建议名单，并经2/3以上委员通过后增补。

第七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照民主、公开、自愿原则，经民主推荐方式产生委员候选人，候选人经学院党委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职责是：

- （一）审查并提出学士、硕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 （二）审查并提出撤销学士、硕士学位的建议；
- （三）审查并建议设立、调整和撤销学位授权学科；
- （四）审议并批准授予学士、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查并提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建议名单；
- （六）审议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以及专业学位授权类别负责人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负责人人选。
- （七）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决定暂缓授予、不授予及撤销已授学位。
- （八）检查、监督和评估学位授予质量。
- （九）组织实施各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培养目标达成度的评价。
- （十）审议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定岗等事宜。
- （十一）学院委托的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可根据工作需要，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会议议题由主席确定并主持，会议议题提前由委员会秘书通知与会委员，委员会副主席负责召集，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举行会议，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议采取表决方式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通过。学位授予等重大决议时，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应予回避。

第十三条 学院充分重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院人才培养及学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颁发聘书，对校内专业委员会委员的额外辛苦付出，将按年工作量的大小在学院每年的年度考核奖中予以补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因工作需要设立秘书，由教学科研办主任担任，负责处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根据工作需要分别准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要研究讨论的内容，经主席或主持工作的副主席同意后，按照要求通知委员参会。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要认真记录会议内容，形成会议纪要，经主任审核签字后，通过学院办公室以纪要文件形式印发并存档。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11月14日